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泓樹

施嘉元

上一人之

選任辯護人 田永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泓樹、施嘉元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陸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泓樹、施嘉元，前經本院認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之前都有詐欺的前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1月5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陳泓樹、施嘉元二人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
03 法 官 廖 慧 娟
04 法 官 陳 淑 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孫 銘 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